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137號

債 權 人 太子飼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汪天霖(原名:汪自力)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權人太子飼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請具狀表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